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洪麒書
　　張美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雅郡律師
被　　告　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
兼上二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被　　告　陳強華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雄律師
　　鄭凱威律師
　　郭子揚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純萍
　　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亦有明文。由前開法條觀之，關於共同訴訟之屯通審判籍，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共同特別審判籍適用餘地時

，方有其適用，若有共同特別審判籍存在時，原告自應向該共同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。另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者，其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，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，即除實行行為地外，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裁判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洪麟書、張美玲（下分稱洪麟書、張美玲，合稱原告二人）主張因被告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地產公司）及被告三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安公司）之前董事長即被告黃純萍（下稱黃純萍）、董事即被告秦啟松（經變更登記為亞太地產公司、三安公司之董事長，下稱秦啟松）介紹被告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資產公司）並鼓勵原告二人購買英國格拉斯國際機場停車位（Glasgow Airport Car Pa rk）及英國伯明翰中央商務公樓（Birmingham Big City Pl an）業務投資Avix商辦作為投資，並保證出租收益，且不論有無租客承租均先匯款租金予投資人作為獲益保證，以此作為取信原告之手法，以獲取買賣價金，張美玲因而購買編號G1676、1677、1678三個停車位物件及英國伯明翰中央商務公樓業務投資Avix商辦F127室，共計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2萬0,200元及154萬9,747元，洪麒書則購買編號G238、G239、G240三個停車位物件，共計匯出275萬4,420元。是被告以高額租金作為違法吸金之詐騙手法，使原告二人誤信獲利可觀而投資，因而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查，原告於書狀已陳明「兩造仲介契約成立地點：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（自被告公司被搜索當日後立刻關閉，目前已人去樓空）」等語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1950號支付命令卷宗第11頁），足見本件侵權行為地應在「台中市」，揆諸前開民事訴

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至臺灣台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郁